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會議
討論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爲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
有關法例建議及相關事宜**

目的

本文闡述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實施《聯合國反腐敗公約》¹(下稱“公約”)中有關沒收財產，引渡及司法協助的有關規定，而作出的法例建議。

背景

2. 公約提供了一套綜合性的標準、措施和規則供成員引用，以加強打擊貪污的規管機制。它要求在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設立預防及貪污刑事化的措施。公約也提出基本原則及架構，以加強各國之間的反貪污合作。
3. 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公約對中國生效，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的法例修訂

4. 特區政府一向對反貪污工作不遺餘力，並高度重視反貪污領域的國際合作。公約大部分條文均可透過現有法例及行政措施予以實施。然而，我們須因應公約內有關沒收犯罪所得的財產、引渡及司法協助的規定進行若干簡單的法例修訂，使特區能遵守相關的規定。

沒收犯罪所得的財產

¹就公約的詳情，可參考聯合國的網頁(網址:
http://www.unodc.org/unodc/crime_convention_corruption.html)。

5. 按照公約第三十一條(見附件 **A**)，各締約國須採取措施，以辨認、追查、凍結、扣押及最終沒收賄賂所得的財產。根據本地的法律制度，《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455 章)有條文以凍結、扣押及沒收犯罪所得的財產。政府可向法庭申請引用以上的權力，以處理條例附表 2 中所列的罪行所得的財產。

6. 現時，《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4(1)，5(1), 6(1)及 9(2)條有關“提供”賄賂的罪行，已被包括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附表 2 內。然而，《防止賄賂條例》第 4(2), 5(2), 6(2)及 9(1)條的“接受”賄賂的罪行，則不包括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附表 2 內。為了更好地履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沒收財產規定，“接受”賄賂的罪行應列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附表 2 內，讓《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中有關沒收財產的工具可適用於這些罪行(相關條例見附件 **B**)。因此，我們建議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31 條，藉命令以將《防止賄賂條例》第 4(2), 5(2), 6(2)及 9(1)條加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附表 2 內。

引渡及司法協助

7. 公約第四十四條(見附件 **C**)要求締約國為公約確立的犯罪行為引渡某人。為在香港落實這一要求，我們建議根據《逃犯條例》(香港法例第 503 章)第 3(1)條制定命令，使《逃犯條例》的引渡程序適用於香港及公約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

8. 公約第四十六條及五十七條(見附件 **D**)要求締約國就公約確立的犯罪行為，為彼此提供最廣泛的司法協助及使主管機關能按另一締約國的請求，返還沒收的財產。我們建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香港法例第 525 章)第 4(1)條，使以上要求能於香港與公約所關乎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生效。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9. 為落實《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而提出的立法修訂，亦

會對《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在特區的實施有所影響²。《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主要是為了打擊一般的有組織犯罪及一些牽涉跨國有組織犯罪的主要活動，例如清洗黑錢、貪污及妨礙罪案的調查或檢控。該公約讓締約國可在有關的罪行或涉及有關罪行的犯罪集團是具備跨國的性質時，互相協助以調查、檢控及懲處有組織犯罪集團所犯的罪行。該公約在賄賂方面，制訂了與《聯合國反腐敗公約》類似的條文。故此，本文第7段所建議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修訂，亦能令特區更佳地履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而與《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安排一樣，我們建議根據《逃犯條例》第3(1)條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4(1)條分別擬備命令，使公約第16條有關引渡的規定及第14和18條有關司法協助的規定，能在香港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所關乎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生效。《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14、16及18條見於附件E。

未來路向

10. 因應議員就上述立法建議的意見，我們會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作出命令，並將有關命令交立法會審議。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保安局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²《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已在我國生效，但聲明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另行通知前，公約暫不適用於香港。就公約的詳情，可參考聯合國的網頁（網址：http://www.unodc.org/unodc/crime_cicp_convention.html）。

第三十一條
凍結、扣押和沒收

1. 各締約國均應當在本國法律制度的範圍內盡最大可能採取必要的措施，以來自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犯罪所得或者價值與這種所得相當的財產；用于或者擬用于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的財產、設備或者其他工具。
2. 各締約國均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辨認、追查、凍結或者扣押本條第一款所述任何物品，以便最終予以沒收。
3. 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規範主管機關對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中所涉及的凍結、扣押或者沒收的財產的管理。
4. 如果這類犯罪所得已經部分或者全部轉變或者轉化為其他財產，則應當以這類財產代替原犯罪所得而對之適用本條所述措施。
5. 如果這類犯罪所得已經與從合法來源獲得的財產相混合，則應當在不影響凍結權或者扣押權的情況下沒收這類財產，沒收價值最高可以達到混合于其中的犯所得的估計價值。
6. 對於來自這類犯罪所得、來自這類犯罪所得轉變或者轉化而成的財產或者來自已經與這類犯罪所得相混合的財產的收入或者其他利益，也應當適用本條所述措施，其方式和程度與處置犯罪所得相同。
7. 為本條和本公約第五十五條的目的，各締約國均應當使其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機關有權下令提供或者扣押銀行記錄、財務記錄或者商業記錄。締約國不得以銀行保密為理由拒絕根據本款的規定採取行動。
8. 締約國可以考慮要求由罪犯證明這類所指稱的犯罪所得或者其他應當予以沒收的財產的合法來源，但是此種要求應當符合其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以及司法程式和其他程式的性質。
9. 不得對本條的規定作損害善意第三人權利的解釋。
10. 本條的任何規定概不影響其所述各項措施應當根據締約國法律規定并以其為准加以確定和實施的原則。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條例 憲報編號： 14 of 2003
條： 4 條文標 賄賂 版本日期： 09/05/2003
題：

(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由 1980 年第 28 號第 3 條修訂)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行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本人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本人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行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2) 任何公職人員(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由 1980 年第 28 號第 3 條修訂)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行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本人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本人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行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條例 憲報編號：
條： 5 條文標 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版本日期： 30/06/1997
題： 助等而作的賄賂

(1)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以下合約的促進、簽立或促致—
 - (i) 與公共機構訂立的任何有關執行工作、提供服務、辦理事情或供應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合約；或
 - (ii) 就與公共機構訂立的合約而執行所需工作、提供所需服務、辦理所需事情或供應所需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分包含約；或
- (b) 上述合約或分包含約中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訂定的價格、代價或其他款項的支付。

(2) 任何公職人員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第(1)款所指合約或分包含約的促進、簽立或促致；或
- (b) 第(1)款所指合約或分包含約中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訂定的價格、代價或其他款項的支付。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條例 憲報編號：
條： 6 條文標 為促致他人撤回投標版本日期： 30/06/1997
題： 而作的賄賂

- (1)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他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撤回為了與公共機構訂立有關執行工作、提供服務、辦理事情或供應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合約而作的投標，或不參與該項投標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撤回該項投標或不參與該項投標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撤回為了訂立第(1)款所指合約而作的投標或不參與該項投標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撤回該項投標或不參與該項投標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條例 憲報編號：
條： 9 條文標 代理人貪污交易 版本日期： 30/06/1997
題：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行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以，或曾經予以或不予以優待或虧待。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行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以，或曾經予以或不予以優待或虧待。

第四十四條
引渡

1. 當被請求引渡人在被請求締約國領域內時，本條應當適用於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條件是引渡請求所依據的犯罪是按請求締約國和被請求締約國本國法律。
2. 儘管有本條第一款的規定，但締約國本國法律允許的，可以就本公約所涵蓋但依照本國法律不予處罰的任何犯罪准予引渡。
3. 如果引渡請求包括幾項獨立的犯罪，其中至少有一項犯罪可以依照本條規定予以引渡，而其他一些犯罪由於其監禁期的理由而不可以引渡但卻與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有關，則被請求締約國也可以對這些犯罪適用本條的規定。
4. 本條適用的各項犯罪均應當視為締約國之間現行任何引渡條約中的可以引渡的犯罪。締約國承諾將這種犯罪作為可以引渡的犯罪列入它們之間將締結的每一項引渡條約。在以本公約作為引渡依據時，如果締約國本國法律允許，根據本公約確立的任何犯罪均不應當視為政治犯罪。
5. 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如果接到未與之訂有引渡條約的另一締約國的引渡請求，可以將本公約視為對本條所適用的任何犯罪予以引渡的法律依據。
6. 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應當：
 - (a) 在交存本公約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者加入書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說明其是否將把本公約作為與本公約其他締約國進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據；
 - (b) 如果其不以本公約作為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據，則在適當情況下尋求與本公約其他締約國締結引渡條約，以執行本條規定。
7. 不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應當承認本條所適用的犯罪為它們之間可以相互引渡的犯罪。
8. 引渡應當符合被請求締約國本國法律或者適用的引渡條約所規定的條件，其中包括關於引渡的最低限度刑罰要求和被請求締約國可以據以拒絕引渡的理由等條件。

9. 對於本條所適用的任何犯罪，締約國應當在符合本國法律的情況下，努力加快引渡程式並簡化與之有關的證據要求。
10. 被請求締約國在不違背本國法律及其引渡條約規定的情況下，可以在認定情況必要而且緊迫時，根據請求締約國的請求，拘留被請求締約國領域內的被請求引渡人，或者採取其他適當措施，確保該人在進行引渡程式時在場。
11. 如果被指控罪犯被發現在某一締約國而該國僅以該人為本國國民為理由不就本條所適用的犯罪將其引渡，則該國有義務在尋求引渡的締約國提出請求時將該案提交本國主管機關以便起訴，而不得有任何不應有的延誤。這些機關應當以與根據本國法律針對性質嚴重的其他任何犯罪所采用的相同方式作出決定和進行訴訟程式。有關締約國應當相互合作，特別是在程式和證據方面，以確保這類起訴的效率。
12. 如果締約國本國法律規定，允許引渡或者移交其國民須以該人將被送還本國，按引渡或者移交請求所涉審判、訴訟中作出的判決服刑為條件，而且該締約國和尋求引渡該人的締約國也同意這一選擇以及可能認為適宜的其他條件，則這種有條件引渡或者移交即足以解除該締約國根據本條第十一款所承擔的義務。
13. 如果為執行判決而提出的引渡請求由於被請求引渡人為被請求締約國的國民而遭到拒絕，被請求締約國應當在其本國法律允許並且符合該法律的要求的情況下，根據請求締約國的請求，考慮執行根據請求締約國本國法律判處的刑罰或者尚未服滿的刑期。
14. 在對任何人就本條所適用的任何犯罪進行訴訟時，應當確保其在訴訟的所有階段受到公平待遇，包括享有其所在國本國法律所提供之一切權利和保障。
15. 如果被請求締約國有充分理由認為提出引渡請求是為了以某人的性別、種族、宗教、國籍、族裔或者政治觀點為理由對其進行起訴或者處罰，或者按請求執行將使該人的地位因上述任一原因而受到損害，則不得對本公約的任何條款作規定了被請求國引渡義務的解釋。
16. 締約國不得僅以犯罪也被視為涉及財稅事項為由而拒絕引渡。
17. 被請求締約國在拒絕引渡前應當在適當情況下與請求締約國磋商，以使其有充分機會陳述自己的意見和提供與其陳述有關的資料。

18. 締約國應當力求締結雙邊和多邊協定或者安排，以執行引渡或者加強引渡的有效性。

第四十六條
司法協助

1. 締約國應當在對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進行的偵查、起訴和審判程式中相互提供最廣泛的司法協助。
2. 對於請求締約國中依照本公約第二十六條可能追究法人責任的犯罪所進行的偵查、起訴和審判程式，應當根據被請求締約國有關的法律、條約、協定和安排，盡可能充份地提供司法協助。
3. 可以為下列任何目的而請求依照本條給予司法協助：
 - (a) 向個人獲取證據或者陳述；
 - (b) 執行搜查和扣押并實行凍結；
 - (c) 提供資料、物證以及鑒定結論；
 - (d) 提供有關文件和記錄的原件或者經核證的副本，其中包括政府、銀行、財務、公司或者商業記錄；
 - (e) 為取證目的而辨認或者追查犯罪所得、財產、工具或者其他物品；
 - (f) 為有關人員自願在請求締約國出庭提供方便；
 - (g) 不違反被請求締約國本國法律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協助；
 - (h) 根據本公約第五章的規定辨認、凍結和追查犯罪所得；
 - (i) 根據本公約第五章的規定追回資產。
4. 締約國主管機關如果認為與刑事事項有關的資料可能有助于另一國主管機關進行或者順利完成調查和刑事訴訟程式，或者可以促成其根據本公約提出請求，則在不影響本國法律的情況下，可以無須事先請求而向該另一國主管機關提供這類資料。
5. 根據本條第四款的規定提供這類資料，不應當影響提供資料的主管機關本國所進行的調查和刑事訴訟程式。接收資料的主管機關應當遵守對資料保密的要求，即使是暫時保密的要求，或者對資料使用的限制。但是，這不應當妨礙接收締約國在其訴訟中披露可以證明被控告人無罪的資料。在這種情況下，接收締約國應當在披露前通知提供締約國，而且如果提供締約國要求，還應當與其磋商。如果在特殊情況下不可能事先通知，接收締約國應當毫不遲延地將披露一事通告提供締約國。
6. 本條各項規定概不影響任何其他規範或者將要規範整個或部分司法協助問題的

雙邊或多邊條約所規定的義務。

7. 如果有關締約國無司法協助條約的約束，則本條第九款至第二十九款應當適用於根據本條提出的請求。如果有關締約國有這類條約的約束，則適用條約的相應條款，除非這些締約國同意代之以適用本條第九款至第二十九款。大力鼓勵締約國在這幾款有助于合作時予以適用。

8. 締約國不得以銀行保密為理由拒絕提供本條所規定的司法協助。

9. (a) 被請求締約國在並非雙重犯罪情況下對於依照本條提出的協助請求作出反應時，應當考慮到第一條所規定的本公約宗旨。

(b) 締約國可以以並非雙重犯罪為理由拒絕提供本條所規定的協助。然而，被請求締約國應當在符合其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況下提供不涉及強制性行動的協助。如果請求所涉事項極為輕微或者尋求合作或協助的事項可以依照本公約其他條款獲得，被請求締約國可以拒絕這類協助。

(c) 各締約國均可以考慮採取必要的措施，以使其能够在並非雙重犯罪的情況下提供比本條所規定的更為廣泛的協助。

10. 在一締約國領域內被羈押或者服刑的人，如果被要求到另一締約國進行辨認、作證或者提供其他協助，以便為就與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有關的偵查、起訴或者審判程式取得證據，在滿足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可以予以移送：

(a) 該人在知情後自由表示同意；

(b) 雙方締約國主管機關同意，但須符合這些締約國認為適當的條件。

11. 就本條第十款而言：

(a) 該人被移送前往的締約國應當有權力和義務羈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締約國另有要求或者授權；

(b) 該人被移送前往的締約國應當毫不遲延地履行義務，按照雙方締約國主管機關事先達成的協定或者其他協定，將該人交還移送締約國羈押；

(c) 該人被移送前往的締約國不得要求移送締約國為該人的交還而啓動引渡程式；

(d) 該人在被移送前往的國家的羈押時間應當折抵在移送締約國執行的刑期。

12. 除非依照本條第十款和第十一款的規定移送某人的締約國同意，否則，不論該人國籍為何，均不得因其在離開移送國領域前的作為、不作為或者定罪而在被移送

前往的國家領域使其受到起訴、羈押、處罰或者對其人身自由進行任何其他限制。

13. 各締約國均應當指定一個中央機關，使其負責和有權接收司法協助請求并執行請求或將請求轉交主管機關執行。如果締約國有實行單獨司法協助制度的特區或者領域，可以另指定一個對該特區或者領域具有同樣職能的中央機關。中央機關應當確保所收到的請求迅速而妥善地執行或者轉交。中央機關在將請求轉交某一主管機關執行時，應當鼓勵該主管機關迅速而妥善地執行請求。各締約國均應當在交存本公約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者加入書時，將為此目的指定的中央機關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司法協助請求以及與之有關的任何聯繫文件均應當遞交締約國指定的中央機關。這項規定不得影響締約國要求通過外交渠道以及在緊急和可能的情況下經有關締約國同意通過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向其傳遞這種請求和聯繫文件的權利。

14. 請求應當以被請求締約國能够接受的語文以書面形式提出，或者在可能情況下以能够生成書面記錄的任何形式提出，但須能够使該締約國鑒定其真偽。各締約國均應當在其交存本公約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者加入書時，將其所能够接受的語文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在緊急情況下，如果經有關締約國同意，請求可以以口頭方式提出，但應當立即加以書面確認。

15. 司法協助請求書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a) 提出請求的機關；
- (b) 請求所涉及的偵查、起訴或者審判程式的事由和性質，以及進行該項偵查、起訴或者審判程式的機關的名稱和職能；
- (c) 有關事實的概述，但為送達司法文書提出的請求例外；
- (d) 對請求協助的事項和請求締約國希望遵循的特定程式細節的說明；
- (e) 可能時，任何有關人員的身份、所在地和國籍；
- (f) 索取證據、資料或者要求採取行動的目的。

16. 被請求締約國可以要求提供按照其本國法律執行該請求所必需或者有助于執行該請求的補充資料。

17. 請求應當根據被請求締約國的本國法律執行。在不違反被請求締約國本國法律的情況下，如有可能，應當按照請求書中列明的程式執行。

18. 當在某一締約國領域內的某人需作為證人或者鑒定人接受另一締約國司法機關詢問，而且該人不可能或者不宜到請求國領域出庭時，被請求締約國可以依該另一締約國的請求，在可能而且符合本國法律基本原則的情況下，允許以電視會議方式

進行詢問，締約國可以商定由請求締約國司法機關進行詢問，詢問時應當有被請求締約國司法機關人員在場。

19. 未經被請求締約國事先同意，請求締約國不得將被請求締約國提供的資料或者證據轉交或者用于請求書所述以外的偵查、起訴或者審判程式。本款規定不妨礙請求締約國在其訴訟中披露可以證明被告人無罪的資料或者證據。就後一種情形而言，請求締約國應當在披露之前通知被請求締約國，并依請求與被請求締約國磋商。如果在特殊情況下不可能事先通知，請求締約國應當毫不遲延地將披露一事通告被請求締約國。

20. 請求締約國可以要求被請求締約國對其提出的請求及其內容保密，但為執行請求所必需的除外。如果被請求締約國不能遵守保密要求，應當立即通知請求締約國。

21. 在下列情況下可以拒絕提供司法協助：

- (a) 請求未按本條的規定提出；
- (b) 被請求締約國認為執行請求可能損害其主權、安全、公共秩序或者其他基本利益；
- (c) 如果被請求締約國的機關依其管轄權對任何類似犯罪進行偵查、起訴或者審判程式時，其本國法律已經規定禁止對這類犯罪採取被請求的行動；
- (d) 同意這項請求將違反被請求締約國關於司法協助的法律制度。

22. 締約國不得僅以犯罪也被視為涉及財稅事項為理由而拒絕司法協助請求。

23. 拒絕司法協助時應當說明理由。

24. 被請求締約國應當儘快執行司法協助請求，並應當盡可能充分地考慮到請求締約國提出的、最好在請求中說明了理由的任何最後期限。請求締約國可以合理要求被請求締約國提供關於為執行這一請求所採取措施的現況和進展情況的信息。被請求締約國應當依請求締約國的合理要求，就其處理請求的現況和進展情況作出答復。請求國應當在其不再需要被請求國提供所尋求的協助時迅速通知被請求締約國。

25. 被請求締約國可以以司法協助妨礙正在進行的偵查、起訴或者審判程式為理由而暫緩進行。

26. 被請求締約國在根據本條第二十一款拒絕某項請求或者根據本條第二十五款暫緩執行請求事項之前，應當與請求締約國協商，以考慮是否可以在其認為必要的條件下給予協助。請求締約國如果接受附有條件限制的協助，則應當遵守有關的條件。

27. 在不影響本條第十二款的適用的情況下，對於依請求締約國請求而同意到請求締約國領域就某項訴訟作證或者為某項偵查、起訴或者審判程式提供協助的證人、鑒定人或者其他人員，不應當因其離開被請求締約國領域之前的作為、不作為或者定罪而在請求締約國領域內對其起訴、羈押、處罰，或者使其人身自由受到任何其他限制。如該證人、鑒定人或者其他人員已經得到司法機關不再需要其到場的正式通知，在自通知之日起連續十五天內或者在締約國所商定的任何期限內，有機會離開但仍自願留在請求締約國領域內，或者在離境後又自願返回，這種安全保障即不再有效。
28. 除非有關締約國另有協定，執行請求的一般費用應當由被請求締約國承擔。如果執行請求需要或者將需要支付巨額或者異常費用，則應當由有關締約國進行協商，以確定執行該請求的條件以及承擔費用的辦法。
29. 被請求締約國：
- (a) 應當向請求締約國提供其所擁有的根據其本國法律可以向公眾公開的政府記錄、文件或者資料；
 - (b) 可以自行斟酌決定全部或部分地或者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請求締約國提供其所擁有的根據其本國法律不向公眾公開的任何政府記錄、文件或者資料。
30. 締約國應當視需要考慮締結有助于實現本條目的、具體實施或者加強本條規定的雙邊或多邊協定或者安排的可能性。

第五十七條 資產的返還和處分

- 1. 締約國依照本公約第三十一條或者第五十五條沒收的財產，應當由該締約國根據本公約的規定和本國法律予以處分，包括依照本條第三款返還其原合法所有
- 2. 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使本國主管機關在另一締約國請求採取行動時，能够在考慮到善意第三人權利的情況下，根據本公約返還所沒收的財產。
- 3. 依照本公約第四十六條和第五十五條及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
 - (a) 對於本公約第十七條和第二十三條所述的貪污公共資金或者對所貪污公共資金的洗錢行為，被請求締約國應當在依照第五十五條實行沒收後，基于請求締約國的生效判決，將沒收的財產返還請求締約國，被請求締約國也

可以放弃對生效判決的要求；

- (b) 對于本公約所涵蓋的其他任何犯罪的所得，被請求締約國應當在依照本公約第五十五條實行沒收後，基于請求締約國的生效判決，在請求締約國向被請求締約國合理證明其原對沒收的財產擁有所有權時，或者當被請求締約國承認請求締約國受到的損害是返還所沒收財產的依據時，將沒收的財產返還請求締約國，被請求締約國也可以放弃對生效判決的要求；
- (c) 在其他所有情況下，優先考慮將沒收的財產返還請求締約國、返還其原合法所有人或者賠償犯罪被害人。

4. 在適當的情況下，除非締約國另有決定，被請求締約國可以在依照本條規定返還或者處分沒收的財產之前，扣除為此進行偵查、起訴或者審判程式而發生的合理費用。

5. 在適當的情況下，締約國還可以特別考慮就所沒收財產的最後處分逐案訂協定或者可以共同接受的安排。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第 14 條

沒收的犯罪所得或財產的處置

1. 締約國依照本公約第 12 條或第 13 條第 1 款沒收的犯罪所得或財產應由該締約國根據其本國法律和行政程式予以處置。
2. 根據本公約第 13 條的規定應另一締約國請求採取行動的締約國，應在本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根據請求優先考慮將沒收的犯罪所得或財產交還請求締約國，以便其對犯罪被害人進行賠償，或者將這類犯罪所得或財產歸還合法所有人。
3. 一締約國應另一締約國請求按照本公約第 12 條和第 13 條規定採取行動時，可特別考慮就下述事項締結協定或安排：
 - (a) 將與這類犯罪所得或財產價值相當的款項，或變賣這類犯罪所得或財產所獲款項，或這類款項的一部分捐給根據本公約第 30 條第 2 款(c)項所指定的帳戶和專門從事打擊有組織犯罪工作的政府間機構；
 - (b) 根據本國法律或行政程式，經常地或逐案地與其他締約國分享這類犯罪所得或財產或變賣這類犯罪所得或財產所獲款項。

第 16 條

引渡

1. 本條應適用於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或第 3 條第 1 款(a)項或(b)項所述犯罪涉及有組織犯罪集團且被請求引渡人位於被請求締約國境內的情況，條件是引渡請求所依據的犯罪是按請求締約國和被請求締約國本國法律均應受到處罰的犯罪。
2. 如果引渡請求包括幾項獨立的嚴重犯罪，其中某些犯罪不在本條範圍之內，被請求締約國也可對這些犯罪適用本條的規定。
3. 本條適用的各項犯罪均應視為締約國之間現行的任何引渡條約中的可引渡的犯罪。各締約國承諾將此種犯罪作為可引渡的犯罪列入它們之間擬締結的每一項引渡條約。
4. 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如接到未與之訂有引渡條約的另一締約國的引渡請求，可將本公約視為對本條所適用的任何犯罪予以引渡的法律依據。
5. 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應：
 - (a) 在交存本公約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說明其是否將把本公約作為與本公約其他締約國進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據；
 - (b) 如其不以本公約作為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據，則在適當情況下尋求與本公約其他締約國締結引渡條約，以執行本條規定。

6. 不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應承認本條所適用的犯罪為它們之間可相互引渡的犯罪。
7. 引渡應符合被請求締約國本國法律或適用的引渡條約所規定的條件，其中特別包括關於引渡的最低限度刑罰要求和被請求締約國可據以拒絕引渡的理由等條件。
8. 對於本條所適用的任何犯罪，締約國應在符合本國法律的情況下，努力加快引渡程式並簡化與之有關的證據要求。
9. 在不違背本國法律及其引渡條約規定的情況下，被請求締約國可在認定情況必要而且緊迫時，應請求締約國的請求，拘留其境內的被請求引渡人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該人在進行引渡程式時在場。
10. 被指控人所在的締約國如果僅以罪犯系本國國民為由不就本條所適用的犯罪將其引渡，則有義務在要求引渡的締約國提出請求時，將該案提交給其主管當局以便起訴，而不得有任何不應有的延誤。這些當局應以與根據本國法律針對性質嚴重的其他任何犯罪所采用的方式相同的方式作出決定和進行訴訟程式。

有關締約國應相互合作，特別是在程式和證據方面，以確保這類起訴的效果。
11. 如果締約國本國法律規定，允許引渡或移交其國民須以該人將被送還本國，就引渡或移交請求所涉審判、訴訟中作出的判決服刑為條件，且該締約國和尋求引渡該人的締約國也同意這一選擇以及可能認為適宜的其他條件，則此種有條件引渡或移交即足以解除該締約國根據本條第 10 款所承擔的義務。
12. 如為執行判決而提出的引渡請求由於被請求引渡人為被請求締約國的國民而遭到拒絕，被請求國應在其本國法律允許並且符合該法律的要求的情況下，根據請求國的請求，考慮執行按請求國本國法律作出的判刑或剩餘刑期。
13. 在對任何人就本條所適用的犯罪進行訴訟時，應確保其在訴訟的所有階段受到公平待遇，包括享有其所在國本國法律所提供之一切權利和保障。
14. 如果被請求締約國有充分理由認為提出該請求是為了以某人的性別、種族、宗教、國籍、族裔或政治觀點為由對其進行起訴或處罰，或按該請求行事將使該人的地位因上述任一原因而受到損害，則不得對本公約的任何規定作規定了被請求國的引渡義務的解釋。
15. 締約國不得僅以犯罪也被視為涉及財政事項為由而拒絕引渡。
16. 被請求締約國在拒絕引渡前應在適當情況下與請求締約國磋商，以使其有充分機會陳述自己的意見和介紹與其指控有關的資料。
17. 各締約國均應尋求締結雙邊和多邊協定或安排，以執行引渡或加強引渡的有效性。

第 18 條

司法協助

1. 締約國應在對第 3 條規定的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進行的偵查、起訴和審判程式中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協助；在請求締約國有合理理由懷疑第 3 條第 1 款(a)項或(b)項所述犯罪具有跨國性時，包括懷疑此種犯罪的被害人、證人、犯罪所得、工具或證據位于被請求締約國而且該項犯罪涉及一有組織犯罪集團時，還應對等地相互給予類似協助。
2. 對於請求締約國根據本公約第 10 條可能追究法人責任的犯罪所進行的偵查、起訴和審判程式，應當根據被請求締約國的有關的法律、條約、協定和安排，盡可能充分地提供司法協助。
3. 可為下列任何目的請求依據本條給予司法協助：
 - (a) 向個人獲取證據或陳述；
 - (b) 送達司法文書；
 - (c) 執行搜查和扣押並實行凍結；
 - (d) 檢查物品和場所；
 - (e) 提供資料、物證以及鑒定結論；
 - (f) 提供有關文件和記錄的原件或經核證的副本，其中包括政府、銀行、財務、公司或營業記錄；
 - (g) 為取證目的而辨認或追查犯罪所得、財產、工具或其他物品；
 - (h) 為有關人員自願在請求締約國出庭提供方便；
 - (i) 不違反被請求締約國本國法律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協助。
4. 締約國主管當局如認為與刑事事項有關的資料可能有助于另一國主管當局進行或順利完成調查和刑事訴訟程式，或可促成其根據本公約提出請求，則在不影響本國法律的情況下，可無須事先請求而向該另一國主管當局提供這類資料。
5. 根據本條第 4 款提供這類資料，不應影響提供資料的主管當局本國所進行的調查和刑事訴訟程式。接收資料的主管當局應遵守對資料保密的要求，即使是暫時保密的要求，或對資料使用的限制。但是，這不應妨礙接收締約國在其訴訟中披露可證明被控告人無罪或罪輕的資料。在這種情況下，接收締約國應在披露前通知提供締約國，而且如果提供締約國要求，還應與其磋商。如果在例外情況下不可能事先通知，接收締約國應毫不遲延地將披露一事通告提供締約國。
6. 本條各項規定概不影響任何其他規範或將要規範整個或部分司法協助問題的雙邊或多邊條約所規定的義務。
7. 如果有關締約國無司法協助條約的約束，則本條第 9 至 29 款應適用於根據本條提出的請求。如果有關締約國有這類條約的約束，則適用條約的相應條款，除非這些締約國同意代之以適用本條第 9 至 29 款。大力鼓勵締約國在這幾款有助于合作時予以適用。
8. 締約國不得以銀行保密為由拒絕提供本條所規定的司法協助。
9. 締約國可以並非雙重犯罪為由拒絕提供本條所規定的司法協助。但是，被請求締約國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在其斟酌決定的範圍內提供協助，而不論該行為按被請求締約國本國法律是否構成犯罪。

10. 在一締約國境內羈押或服刑的人，如果被要求到另一締約國進行辨認、作證或提供其他協助，以便為就與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有關的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式取得證據，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可予移送：

- (a) 該人在知情後自由表示同意；
- (b) 雙方締約國主管當局同意，但須符合這些締約國認為適當的條件。

11. 就本條第 10 款而言：

(a) 該人被移送前往的締約國應有權力和義務羈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締約國另有要求或授權；

(b) 該人被移送前往的締約國應毫不遲延地履行義務，按照雙方締約國主管當局事先達成的協定或其他協定，將該人交還移送締約國羈押；

(c) 該人被移送前往的締約國不得要求移送締約國為該人的交還啓動引渡程式；

(d) 該人在被移送前往的國家的羈押時間應折抵在移送締約國執行的刑期。

12. 除非按照本條第 10 款和第 11 款移送該人的締約國同意，無論該人國籍為何，均不得因其在離開移送國國境前的作為、不作為或定罪而在被移送前往的國家境內使其受到起訴、羈押、處罰或對其人身自由實行任何其他限制。

13. 各締約國均應指定一中心當局，使其負責和有權接收司法協助請求并執行請求或將請求轉交主管當局執行。如締約國有實行單獨司法協助制度的特區或領土，可另指定一個對該特區或領土具有同樣職能的中心當局。中心當局應確保所收到的請求的迅速而妥善執行或轉交。中心當局在將請求轉交某一主管當局執行時，應鼓勵該主管當局迅速而妥善地執行請求。各締約國應在交存本公約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時將為此目的指定的中心當局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司法協助請求以及與之有關的任何聯繫文件均應遞交締約國指定的中心當局。此項規定不得損害締約國要求通過外交渠道以及在緊急和可能的情況下經有關締約國同意通過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向其傳遞這種請求和聯繫文件的權利。

14. 請求應以被請求締約國能接受的語文以書面形式提出，或在可能情況下以能够生成書面記錄的任何形式提出，但須能使該締約國鑒定其真偽。各締約國應在其交存本公約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時將其所能接受的語文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在緊急情況下，如經有關締約國同意，請求可以口頭方式提出，但應立即加以書面確認。

15. 司法協助請求書應載有：

- (a) 提出請求的當局；
- (b) 請求所涉的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式的事由和性質，以及進行此項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式的當局的名稱和職能；
- (c) 有關事實的概述，但為送達司法文書提出的請求例外；
- (d) 對請求協助的事項和請求締約國希望遵循的特定程式細節的說明；
- (e) 可能時，任何有關人員的身份、所在地和國籍；
- (f) 索取證據、資料或要求採取行動的目的。

16. 被請求締約國可要求提供按照其本國法律執行該請求所必需或有助于執行該請求的補充資料。
17. 請求應根據被請求締約國本國法律執行。在不違反被請求締約國本國法律的情況下，如有可能，應遵循請求書中列明的程式執行。
18. 當在某一締約國境內的某人需作為證人或鑒定人接受另一締約國司法當局詢問，且該人不可能或不宜到請求國出庭，則前一個締約國可應該另一締約國的請求，在可能且符合本國法律基本原則的情況下，允許以電視會議方式進行詢問，締約國可商定由請求締約國司法當局進行詢問且詢問時應有被請求締約國司法當局在場。
19. 未經被請求締約國事先同意，請求締約國不得將被請求締約國提供的資料或證據轉交或用于請求書所述以外的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式。本款規定不妨礙請求締約國在其訴訟中披露可證明被告人無罪或罪輕的資料或證據。就後一種情形而言，請求締約國應在披露之前通知被請求締約國，并依請求與被請求締約國磋商。如在例外情況下不可能事先通知時，請求締約國應毫不遲延地將披露一事通告被請求締約國。
20. 請求締約國可要求被請求締約國對其提出的請求及其內容保密，但為執行請求所必需時除外。如果被請求締約國不能遵守保密要求，應立即通知請求締約國。
21. 在下列情況下可拒絕提供司法協助：
 - (a) 請求未按本條的規定提出；
 - (b) 被請求締約國認為執行請求可能損害其主權、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 (c) 假如被請求締約國當局依其管轄權對任何類似犯罪進行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式時，其本國法律將會禁止其對此類犯罪採取被請求的行動；
 - (d) 同意此項請求將違反被請求國關於司法協助的法律制度。
22. 締約國不得僅以犯罪又被視為涉及財政事項為由拒絕司法協助請求。
23. 拒絕司法協助時應說明理由。
24. 被請求締約國應儘快執行司法協助請求，并應盡可能充分地考慮到請求締約國提出的、最好在請求中說明了理由的任何最後期限。被請求締約國應依請求締約國的合理要求就其處理請求的進展情況作出答復。請求國應在其不再需要被請求國提供所尋求的協助時迅速通知被請求締約國。
25. 被請求締約國可以司法協助妨礙正在進行的偵查、起訴或審判為由而暫緩進行。
26. 在根據本條第 21 款拒絕某項請求或根據本條第 25 款暫緩執行請求事項之前，被請求締約國應與請求締約國協商，以考慮是否可在其認為必要的條件下給予協助。請求締約國如果接受附有條件限制的協助，則應遵守有關的條件。
27. 在不影響本條第 12 款的適用的情況下，應請求締約國請求而同意到請求締約國就某項訴訟作證或為某項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式提供協助的證人、鑒定人或其他人員，不應因其離開被請求締約國領土之前的作為、不作為或定罪而在請求

締約國領土內被起訴、羈押、處罰，或在人身自由方面受到任何其他限制。如該證人、鑒定人或其他人員已得到司法當局不再需要其到場的正式通知，在自通知之日起連續十五天內或在締約國所商定的任何期限內，有機會離開但仍自願留在請求締約國境內，或在離境後又自願返回，則此項安全保障即不再有效。

28. 除非有關締約國另有協定，執行請求的一般費用應由被請求締約國承擔。如執行請求需要或將需要支付巨額或特殊性質的費用，則應由有關締約國進行協商，以確定執行該請求的條件以及承擔費用的辦法。

29. 被請求締約國：

(a) 應向請求締約國提供其所擁有的根據其本國法律可向公眾公開的政府記錄、文件或資料的副本；

(b) 可自行斟酌決定全部或部分地或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請求締約國提供其所擁有的根據其本國法律不向公眾公開的任何政府記錄、文件或資料的副本。

30. 締約國應視需要考慮締結有助于實現本條目的、具體實施或加強本條規定的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的可能性。